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1〕15号

衢州学院印发《关于 2021 年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关于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补充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关于 2021 年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补充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对学校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作以下补充意见。

一、申报条件

（一）关于学历学位

45 周岁（不含）以下人员，申报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需取得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外语、体育、艺术等学科和学生思政系列可适当降低博士学位的要求。

（二）关于国际化专业素养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一定的国际化专业素养。暂不具备国际化专业素养的教师，疫情影响解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生思政系列以及国画、书法、民族器乐、古代汉语、中国古文献学、中国古代史、体育、思政等特殊学科可不作要求）

（三）关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45 周岁（不含）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原则上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关于转评

1. 转岗人员，如不再担任原岗位的教学、实验指导等任务，或教学工作量没有达到相应申报要求，不能申报原岗位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之间的转评，应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且在一级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之间转评，应主持并完成厅局以上项目且在二级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以上；中级之间的转评应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五）关于破格

在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中成果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教师等人员，可突破论文、项目、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破格晋升相应的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破格条件原则上只破一项，不允许多项破格。

二、岗位和评聘计划数

（一）关于岗位申报

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按《衢州学院特设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办法（试行）》申报，鼓励教师教育教师全身心投入师范生培养。

（二）关于评聘指标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学生思政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单列，特设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单列。

三、评聘程序

（一）关于学校部门审核

由人事处牵头，联合教务处、科研处、团委、学工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联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由联审小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和本补充意见确定申报人员的资格，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学院（单位）。

（二）关于代表性成果评议

提交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教材、授权专利等。提交授权专利的，必须附成果转化和经济效益证明材料。

（三）关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人数不少于25人，评聘委员会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本补充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